

广西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循环回用和固废处理工程（收集、贮存、转运）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07日在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__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广西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循环回用和固废处理工程（收集、贮存、转运）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循环回用和固废处理工程（收集、贮存、转运）位于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西南部，总占地1413m²，总投资994.95万元，建成后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³/d、固废日处理设计量为94.5t/d。

本项目厂区分为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转运站两个区域。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和构筑物，以及生产、生活等配套辅助设施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沉淀+两级过滤+消毒+加压回用”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回用于园区路面喷洒，绿化等。

固废转运站设2套水平式垃圾压缩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填装/压缩转运车间、封闭式堆放场、作业平台及辅助配套公用工程等。园区生活垃圾与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压缩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可回收废物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经检测后，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废物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压缩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2014年02月，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广西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

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循环回用和固废处理工程（收集、贮存、转运）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05月28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循环回用和固废处理工程（收集、贮存、转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4）46号文作了批复。2014年06月本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15年02月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间的恶臭，燃料、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恶臭发生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的集水池、格栅渠、沉淀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池，固废固废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储存间、污泥脱水间等。加盖及密闭设施包括：隔油池及集水池、格栅渠、沉淀池、污泥泵池以等。对于露天反应池，臭气浓度较低，经扩散空气稀释后对周围影响不大。污泥脱水间、垃圾压缩存储间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洒除臭。

本项目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汽车进出停车场时，在怠速及慢速状态下会产生汽车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其主要污染物为CO、HC、NO_x等。

项目地面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收集服务区范围内的污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厂内集水池，同进厂污水一并处理；本项目各构筑物、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用水经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内进水泵房，随进厂污水一并进行处理；污泥浓缩脱水废液经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内进水泵房，随进厂污水一并进行处理；垃圾压滤液经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内进水泵房，随进厂污水一并进行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在厂区四周修建初期雨水收集沟，经初雨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厂内进水泵房，随进厂污水一并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冲厕、道路及其它公用设施用水，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车辆噪声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安排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污染；进出厂区车辆限速及限制鸣笛来减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园区生活垃圾与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压缩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可回收废物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经检测后，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废物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压缩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运行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2.23	废水：752m ³	污水日处理 1000 m ³ 固废日转运 94.5t	75.2%
		固废：76t		80.4%
	2020.02.24	废水：781m ³		78.1%
		固废：74t		78.3%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

向)、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达标;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达标。

(二)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三)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2#清水池。

监测项目: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监测结果:2#清水池监测指标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营运期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 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点位:1#瑶罗塘;2#多湖;3#西井村。

监测项目: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监测结果: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1#多湖;2#瑶罗塘;3#西井村。

监测项目：pH 值、总硬度、锰、铜、铅、锌、镉、六价铬、汞、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氨氮、氯化物、镍、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21 项。

监测结果：地下水监测指标 pH 值、总硬度、锰、铜、铅、锌、镉、六价铬、汞、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氨氮、氯化物、镍、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三) 地表水监测

监测点位：1#长岭河：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2#长岭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m；3#白沙河：长岭河与白沙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断面；4#白沙河：长岭河与白沙河交汇处下游 500 米断面；5#白沙河：长岭河与白沙河交汇处下游 1000 米断面。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SS、溶解氧、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镉、锌、铅、铜、镍共 17 项。

监测结果：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三级标准；镍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1#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监测结果超标，2#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监测结果超标，3#、4#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超标，其余监测结果均达标。超标的主要原因为长岭河、白沙河沿河两岸居民集中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与原环评一致。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集散市场扩建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03月07日

验收组组长: 郭子刚 王德林

验收组成员: 郭子 王德林 高晓豪 李快

广西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循环利用和固废处 理工程（收集、贮存、转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03 月 0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郭远刚	龙洲公司	经理	18577493458
梁小华	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书记	1892598678
梁小华	广西再生资源协会	高工	18377104358
刘振东	龙洲公司	总经理	13006994528
郭远刚	广西翔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775531197
郭远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7751927